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一八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二十八期目錄

院 部 公 法 專

訓令

三件

令

令

六件

牘

來文

一件

規

強制執行法

載

本部部长廣播演講詞

湯大使在北京演講詞

外交公報第二十八期目錄

院 部 公 法 專

令 訓令 三件

令 令 六件

牘 牘 一件

來文 一件

規 規

強制執行法

載

本部部长廣播演講詞
湯大使在北京演講詞

院令

行政院訓令字第一七〇三號

(爲蘇浙皖綏靖軍奉令改編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及各師旅團長就任新職撤銷舊名義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現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稱：

「案准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祕文字第七號公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會軍一字第一一零號略開：「本會爲調整陸軍陣容劃一軍隊番號俾獲健全發展起見將蘇浙皖綏靖軍改編爲第一方面軍原蘇浙皖綏靖軍及所轄各地區司令名義迅即撤銷遵照改編方案及配屬部隊表自行調整改編爲陸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等七師陸軍步兵獨立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旅及教導旅一旅陸軍步兵獨立第十一兩團除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發表暨通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遵照改編具報並將撤銷及就職日期先行呈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改編方案及配屬部隊表奉此自應遵辦本總司令於二月十五日在南京本總部就任新職並令各師旅團長於同日在各防次分別就職同時將舊名義一律撤銷除呈報及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配屬部隊簡表一份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七二六號（奉發強制執行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號訓令開：

「在強制執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強制執行法乙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強制執行法乙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強制執行法乙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強制執行法乙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七二六號

（奉發修正高等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八條條文令仰知照由（附件））

令 外 交 部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號訓令開：

「案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八條條文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院長 汪兆銘

第七條 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兩條條文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敘用并支薪初級四分

之三以上之俸額

第八條 分發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并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

習期間支薪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六九號

擢升歐洲司暫代科長何懷遠爲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七〇號

科員朱宋飛朱世璋均着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七一號

本部總務司文書科應附設管卷室辦理全部檔案事宜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七二號

派本部科員李元璋爲管卷室主任此令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令

第七三號

派徐勉之爲駐日本國大使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令

第七四號

派朱鈞爲駐釜山領事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公 牘

軍政部公函

部務軍字第二七五號（奉：軍事委員會令爲奉：府令知修正陸軍服制條例定自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轉令知照並飭處知照等因）（附：查照由）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一月三十日會公字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內開：「查修正陸軍服制條例現經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

此致

外交部。

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鮑文越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法規

強制執行法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五、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

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為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第九條

前項卷宗如為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為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

第十三條

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出抗告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該管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

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第二十三條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

第二十八條

時再予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不得徵收費用但因執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二十九條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人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憑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之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並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爲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第四十二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

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爲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定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如遇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第五十三條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動產之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